

懸空工作台

「懸空工作台」是利用起重裝置懸於大廈或建築物，可由起重機械操縱升降的棚架或工作台，並包括所有操作這類棚架或工作台及確保其安全必備的起重機器、起重裝置、平衡重、壓載、斜撐、其他支架，以及整個機電儀器。

2. 興建或維修樓宇時，會廣泛採用懸空工作台。過去曾因吊纜折斷或操作機件欠缺適當保養，以致發生嚴重及致命意外。
3. 為加強管制，勞工處制訂了工廠及工業經營(懸空工作台)規例。該規例適用於任何使用載人懸空工作台的工業。有關規例已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，但第 17 條則會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才告生效。
4. 本備考就使用懸空工作台的基本安全措施提供一般指引。

構造及保養

5. 懸空工作台的構造必須堅穩，有足夠的支承，且保養良好。
6. 懸空工作台須達一定長度，濶度至少為 440 毫米。為防工人失足，工作台周圍必須設置適當的護欄，高度在 900 毫米與 1150 毫米之間，踢腳板的高度不得少於 200 毫米。

安裝

7. 只有鋼纜方可用作升降及懸吊懸空工作台，懸吊點與大廈或其他建築物的表面必須保持適當水平距離，以免相碰。當吊船完全載重時，任何斜撐上的平衡重重量，不得少於用以均衡平衡重突出部分負重所需重量的三倍。除兩條吊纜外，懸空工作台的每個懸吊點亦須設有安全纜連自動安全裝置，萬一吊纜或任何控制工作台升降的機件故障，仍足以承托工作台。

8. 裝置、拆卸及改裝懸空工作台，只可在具資格人士的監督下進行。

懸空工作台上的工人

9. 懸空工作台上的工人起碼要有 18 歲，並持有證書，證明已完成勞工處處長認可，或由懸空工作台的製造商或本港代理商提供的訓練。在懸空工作台上的工人均須繫上背套式安全帶，其收緊牽索則須緊扣於一條獨立救生繩，或工作台設備的固點之上。

測試及檢驗

10. 使用懸空工作台前，必須經具資格人士檢查。此外，無論在使用前，或經過大修、重新安裝、調校、故障、倒塌、或日曬雨淋而可能影響其穩固程度時，均須由具資格檢驗員進行負重測試及徹底檢驗。

11. 要確保懸空工作台安全運作，定期測試及檢驗是不可或缺的。任何檢查、檢驗或測試的最近期證明書或報告副本，須展示在懸空工作台的顯眼處。

安全操作負重額

12. 為免負荷過重，懸空工作台須標明每次可承受的安全操作負重額及最高載負人數。為易於識別，每一懸空工作台亦應劃上記號，以便區分。

其他參考資料

13. 如需進一步資料，可參閱下列文件：

- (a)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
- 第 2 條關於工業經營的定義，以及第 6A 和 6B 條關於僱主和僱員的一般責任；及
- (b) 工廠及工業經營(懸空工作台)規例。

建築事務監督余黎青萍